

檔 號：RND001084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黃順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20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0200834A00_ATTCH1.pdf、0200834A00_ATTCH3.doc、

0200834A00_ATTCH4.doc、0200834A00_ATTCH5.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業經該署於101年10月22日以環署土字第1010094469號令修正發布，並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0月22日環署土字第1010094469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資料可於本部環保小組最新資料區下載（網址：<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行志先生，電話：（02）2311-7722轉8103；電子郵件：sijhlin@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10/23
14:38:58

轉發(01)保/環

101/10/23

撥：一、上傳文件系統。
二、文存。

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長 尹保嚴

第1頁 共1頁

101.年10.月23日 暨收文總字第(010013266)號



5047-9886

研究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行志

電話：(02)2311-7722 #8103

電子郵件：sijhli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1009446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掃描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10094469D-0-0.doc、1010094469D-0-1.tif、1010094469D-0-2.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業經本署於101年10月22日以環署土字第1010094469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後，本署即依本法第28條第3項第10款進行土壤、地下水之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工作。
- 二、為執行前述規定，本署遂依本法第28條第4項之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明定補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等，俾提供專案申請者及執行單位之依循。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教育部

101/10/22
09:18:40

署長 沈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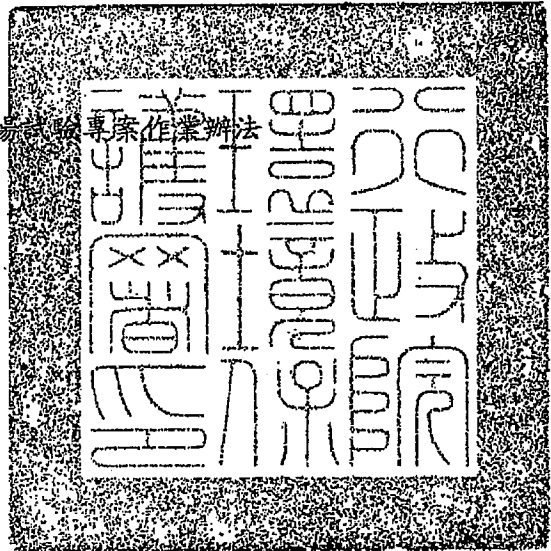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1009446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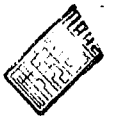
附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署長 沈世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 專案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土字第 10100944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補助專案：指研究專案及模場試驗專案。
- 二、研究專案：指原創且有計畫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新知識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者。
- 三、模場試驗專案：指引進國外、研發本土化之技術或設備運用於模場進行試驗實作者。
- 四、申請單位：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專案者。
- 五、執行單位：指經核定補助專案者。
- 六、專案主持人：指負責執行及協調研究專案之人員。

第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專案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申請單位提出研究專案或模場試驗專案應符合本署每年公告指定之主題，且專案目標應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補助專案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公開徵求專案之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補助專案補助執行單位專案全部或部分之經費；以同一補助專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補助專案申請書內記載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專案。

第七條 補助專案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
 - 二、初審：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審查小組，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
 - 三、複審：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補助專案之內容、經費合理性、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服務績效等項目。

第八條 執行單位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案，應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並應於本署核定通知函所定之期間內辦理。

第九條 執行單位如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進度落後未能改善、未依核定專案內容實施、違背法令或補助專案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等情事，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專案之補助款。

第十條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款，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方得為之。

本署得隨時派員考核執行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專案主持人停止本辦法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署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署得就補助專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繳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二條 補助專案每年度之申請、執行、核銷、智慧財產權、研究、技術發表、技術移轉及獎勵等相關事項規定，本署於該年度之補助專案工作計畫徵求書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 專案作業辦法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於九十九年訂定「研究計畫與模場試驗申請作業要點」，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計畫與模場試驗計畫之相關作業，並於一〇一年修正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計畫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以管理申請單位對研究專案之申請流程、管制規範並提升研究專案之申請意願，今為因應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並持續推動提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爰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及補助專案之對象。(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補助專案申請條件及標準。(第四條)
- 四、補助專案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規定。(第五條)
- 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專案。(第六條)
- 六、補助專案審查作業程序。(第七條)
- 七、執行單位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規定。(第八條)
- 八、執行單位撤銷、廢止專案補助及追繳補助款規定。(第九條)
- 九、對執行單位之督導及考核。(第十條)
- 十、補助專案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一、年度補助專案作業事項辦理之規定。(第十二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補助專案：指研究專案及模場試驗專案。 二、研究專案：指原創且有計畫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新知識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者。 三、模場試驗專案：指引進國外、研發本土化之技術或設備運用於模場進行試驗實作者。 四、申請單位：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專案者。 五、執行單位：指經核定補助專案者。 六、專案主持人：指負責執行及協調研究專案之人員。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專案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四條	申請單位提出研究專案或模場試驗專案應符合本署每年公告指定之主題，且專案目標應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補助專案申請條件及標準。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補助專案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公開徵求專案之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補助專案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之規定。	
第六條	補助專案補助執行單位專案全部或部分之經費；以同一補助專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補助專案申請書內記載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專案。	一、補助專案經費之補助，得為全部或部分，另同一補助專案向二個機關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內記載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爰於第一項規定。 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專案，爰於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補助專案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 二、初審：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審查小組，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 三、複審：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補助專案之內容、經費合理性、申請單位執行	補助專案審查作業之程序規定。	

能力與服務績效等項目。	
第八條 執行單位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案，應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並應於本署核定通知函所定之期間內辦理。	執行單位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之規定。
第九條 執行單位如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進度落後未能改善、未依核定專案內容實施、違背法令或補助專案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等情事，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專案之補助款。	對執行單位撤銷、廢止及追繳補助專案補助款之規定。
第十條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款，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方得為之。 本署得隨時派員考核執行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專案主持人停止本辦法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署之監督。	一、執行單位應依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如有變更應先申請本署核准，爰於第一項規定。 二、本署得查核執行單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等相關情事，本署得對專案主持人停止其一年至五年補助，以督促其依計畫執行，爰於第二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如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應依該法規定辦理，爰規定於第三項。
第十一條 本署得就補助專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繳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本署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專案相關事項之依據。
第十二條 補助專案每年度之申請、執行、核銷、智慧財產權、研究、技術發表、技術移轉及獎勵等相關事項規定，本署於該年度之補助專案工作計畫徵求書訂定。	補助專案年度之申請相關事項，將於每年度計畫徵求書中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8/8

